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平安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突发性污染责任保险条款

注册号:C00001730922020042902131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平安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或主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，被保险人因**突发性污染造成生产、销售或提供的食品存在缺陷致使第三者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，或因食物中混有异物，或因食品包装材料不合格**，造成第三方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受害人或其代理人**在保险期间或主保险合同载明的报告期内首次**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予以赔偿。

释义

【突发性污染】指因设备失灵，生产操作失误，人为破坏，地震等自然灾害，而突然发生的意外事故排放或污染以及突然发生的疫病流行。